

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

2009-11 年會期的討論事項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就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(本會)將於 2009-11 年會期討論的事項徵詢成員意見。

背景

2. 本會於 2003 年 10 月成立，負責通過體育委員會就下列事宜向政府提出意見：

- (a) 在香港推廣和主辦大型體育活動的策略及計劃；
- (b) 與體育界、旅遊業及私營機構加強合作，舉辦大型體育活動的策略；
- (c) 撥款資助大型體育活動的準則、程序及監察機制；及
- (d) 大型體育活動的撥款先後次序。

3. 在 2007-09 年會期，本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如下：

- (a) 檢討“M”品牌制度；

- (b) 批准了 19 項 “M” 品牌認可申請；
- (c) 加強核心贊助小組的角色和參與，使該小組除了贊助 “M” 品牌活動外，還參與(i)向退休精英運動員提供財政資助及／或獎學金，以作進修之用；(ii)為退休精英運動員提供在職培訓及／或就業機會；以及(iii)資助其他著名機構，以協助香港體育發展。
- (d) 批准實施多項措施，在本港進一步宣傳 “M” 品牌活動的形象；
- (e) 分別在 2007 年和 2008 年製作第二及第三輯 “體育的風采” 節目；及
- (f) 檢討啓德多用途體育館的工程範圍。

計劃中的主要工作項目

4. 本會在 2008 年 10 月 21 日第 14 次會議建議在 2009-11 年會期處理的主要工作項目包括：

- (a) 監察實施進一步宣傳 “M” 品牌形象措施的情況，包括評估 “體育的風采” 電視節目的成效，以及探討在海外宣傳 “M” 品牌活動的措施；
- (b) 參與規劃啓德多用途體育館；
- (c) 檢討核心贊助小組的角色；
- (d) 討論新措施以便在海外進一步宣傳 “M” 品牌活動的形象；
- (e) 繼續鼓勵商界贊助弱勢社群出席大型體育活動；

- (f) 與康文署、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和東亞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合作，推動社會支持香港舉辦的大型體育活動，特別是 2009 東亞運動會；
- (g) 探討為香港新舉辦的體育活動提供支援的範圍；及
- (h) 加強體育總會的職能，以便體育總會通過訓練及經驗分享計劃妥善舉辦大型體育活動。

徵詢意見

5. 請成員就上文第 4 段所述將於 2009-11 年會期討論的主要工作項目的優先次序和範圍發表意見。

未來路向

6. 秘書處將會根據成員的意見跟進和編排本屆會期會議的討論事項。

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秘書處

2009 年 4 月